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71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5年1-9月，公司（合并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,529,609.57元，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（合并）累计未分配利润407,460,834.13元；公司（母公司）2025年1-9月实现净利润-48,144,193.02元，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资本公积49,567,220.83元，累计盈余公积59,650,606.95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371,076,553.60元。

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651,636,241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,516,362.41元。

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